

公有財物失竊報案標準作業程序

- 一、經管動產如失竊應儘速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- 二、檢具警察機關報案證明、責任報告書（應含失竊案發生原因、失竊時間、失竊財務內容、責任歸屬、擬賠償方式）繳交本所秘書室辦理賠償及報廢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如有里巡守隊者應附值日（夜）巡查紀錄表。

責任報告書撰寫範例

責任報告書

- 一、失竊地點：前鎮區建隆里巡守隊隊部(高雄市前鎮區建隆里復興三路 21 號對面)
- 二、失竊時間：97 年 2 月 24 日零時至上午 11 時之間(確切時間無從得知，因此段時間非巡守隊執勤時間，只知係 24 日零時至上午 11 時之間遭竊)
- 三、失竊財物：建隆里辦公處經管之監視器主機設備一台
- 四、失竊原因：建隆里巡守隊執勤時間為每晚 10 時至 12 時，平時巡守隊隊部之門窗均上鎖，於 97 年 2 月 23 日晚上，輪值巡守之隊員於勤務結速後，即將隊部之窗戶關閉，大門上鎖，始才離開，而於 9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，發現監視器主機遭竊，隨即向復興路派出所報案，報案三聯單為 e 化案號為：P097022JBJ1Y94J，本案專案處理人員：賴宏泰警員。
- 五、責任歸屬：建隆里巡守隊隊部平時門窗均上鎖，且里長每天均不定時巡視隊部，掌握安全狀況，竊案發生前一晚，輪值巡守之隊員亦很盡責將門窗上鎖後才離開，然而竊賊趁深夜無人之時，強行破壞門鎖進入巡守隊隊部行竊，因竊走監視器主機設備，致無法調出監視錄影影像資料，建隆里辦公處對公有財產設備已善盡保管之責任，也做好相關門禁安全防制失竊之管理措施，故擬請核准免除其保管責任。
- 六、改善措施：本里里辦公處承諾將巡守隊隊部大門門鎖更換防盜效果最佳之門鎖，每天加強巡邏隊部，讓竊賊不敢萌生竊盜之意，並透過巡守隊部附近住戶、里民協助注意隊部

狀況，一但發現可疑人事物，立即報案，發揮預防效果，以杜止竊案再度發生。

財產使用單位：